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15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。

3.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程立力先生。

4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5.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

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6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4 人，代表股份 335,160,0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82.9851%。

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334,811,7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988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48,3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3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8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5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,880,0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99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王川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54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5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874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5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，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共有八个子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5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5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87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5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5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5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87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5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5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5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87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5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5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5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87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5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5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5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87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5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5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5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87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5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7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5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5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87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5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8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5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5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87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5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王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5日